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小字第513號

原告 林芳宇

被告 葉明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6日操作網路銀行進行轉帳時，因帳號輸入錯誤，致誤轉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至被告申設之台新銀行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為此，依民法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轉帳資料擷圖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且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7日函檢附之帳號申登人資料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，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

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返還其錯誤匯款之30,000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 記 官 顏崇衛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
合計 1,000元